

中国环境百科全书

—— 选编本 ——

环境法学

ENVIRONMENTAL
LAW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百科全书

—— 选编本 ——

环境法学

《环境法学》编写委员会 编著

主 编 王 曦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学/《环境法学》编写委员会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7.6

(《中国环境百科全书》选编本)

ISBN 978-7-5111-1146-3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法学—中国
IV. ①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499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40 千字

定 价 92.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王 曦

编 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陈维春 高 琪 戈华清 巩 固 胡 苑

李广兵 李 威 李亚虹 卢 锟 罗 吉

罗文君 秦天宝 邵琛霞 唐 塘 王清华

王文革 王小钢 王小军 谢海波 徐丰果

杨华国 杨 兴 赵 俊 周 卫 朱达俊

朱建国 朱晓勤 (日)北川秀树

参编人员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高 莉 罗 琼 王 彦 王 珍 庄 超

出版说明



《中国环境百科全书》(以下简称《全书》)是一部大型的专业百科全书,选收条目 8 000 余条,总字数达 1 000 多万字,对环境保护的理论知识及相关技术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和阐述,可供环境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人员参考和使用,也可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广大读者查阅和学习。

《全书》是在环境保护部的领导下,组织近 1 000 名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在《全书》按条目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混编分卷出版以前,我们先按分支和知识门类整理成选编本,不分顺序,先编完的先出,以求早日提供广大读者使用。

《全书》是一项重大环境文化和科学技术基础平台建设工程。其内容横跨自然科学、技术与工程科学、社会科学等众多领域,编纂工作难度是可想而知的,加上我们编辑水平有限,一定会有许多不足之处。此外,各选编本是陆续编辑出版的,有关条目的调整、内容和体例的统一、参见和检索系统的建立,以及《全书》的编写组织和审校等,还有大量工作须在混编成卷时进行,我们诚恳地期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 年 1 月

前 言



《中国环境百科全书》是我国第一部大型环境保护专业百科全书。环境法学分支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部工具书，这个分支的使命是通过词条和词条体系，全面、准确地反映环境法领域里的主要概念、原理和制度，为读者正确认识环境法律现象提供工具性支持。这个分支所包含的词条分为总论、环境保护基础法律、环境污染防治法律、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法律、环境与资源保护专门事项法律、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法律、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国际法律文件、外国环境法和中外环境法重要案例几个部分。它们比较科学、全面地反映了环境法律现象和环境法学的全貌。

当前，国际社会和我国的环境法治都在蓬勃发展。2015年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巴黎协定》标志着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通过建立有关规范和约束有关环境的政府行为的制度，使我国的环境法律首次覆盖了环保事业的全部主体，为我国的环境治理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保障框架。在这个新形势下，政府环境管理大为加强，环境公益诉讼方兴未艾，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新局面，由此人们对环境法日益关注。因此，《环境法学》选编本的出版恰逢其时。我们希望它能够成为环保事业的各方主体，如党政领导、行政官员、企业家、居民和社会组织、司法界人士、教育者、研究人员和学生运用和研究环境法的案头书之一，并对他们的有所帮助。

2009年，经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推荐，我应邀参加《中国环境百科全书》编纂工程的筹备活动。在此过程中，我牵头起草了环境法学分支的词条建议稿并开始联系词条作者。2012年4月，我正式受聘主持《中国环境百科全书》环境法学分支的编撰工作。我组织了一个以中青年学者为主的编委会来从事这项工作。编委会成员有北川秀树（日本京都龙谷

大学)、陈维春[华北电力大学(北京)]、高琪(上海交通大学)、戈华清(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巩固(浙江大学)、胡苑(上海财经大学)、李广兵(武汉大学)、李威(河南工程大学)、李亚虹(香港大学)、卢锟(上海海洋大学)、罗吉(武汉大学)、罗文君(湖北经济学院)、秦天宝(武汉大学)、邵琛霞(南京审计大学)、唐璜(上海海洋大学)、王清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文革(上海政法大學)、王小钢(吉林大学)、王小军(上海海洋大学)、谢海波(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徐丰果(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杨华国(浙江嘉兴学院)、杨兴(广东金融学院)、赵俊(上海政法大學)、周卫(深圳大学)、朱达俊(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朱建国(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朱晓勤(厦门大学)。我负责这个分支的词条总体设计、分工与协调、词条初稿审改,并与出版社合作审定词条终稿。卢锟博士协助我做了大量的联络、协调和词条修改等工作。编委会成员都是词条的撰写者,并极易其稿,为此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借此机会,我对这个团队所有成员的辛勤工作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的编撰始终得到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中国环境出版社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同行专家认真审阅了词条体系和词条初稿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本书的编辑对词条给予认真、细致的审读并提出很好的编辑意见。在此我对他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对我和我的团队来说,编撰这部工具书是一项新的工作。虽然我们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特别是,由于本书的编撰时间比较长,在此期间我国环境法治的一些最新的发展没有来得及纳入本书,这只有留待今后弥补。因此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将来不断改进本书。

王 曦 博士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第九至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IUCN-AEL)第六届“资深学者奖”获得者(2014年)

凡 例



1. 本选编本共收条目 151 条。
2. 本选编本条目按条目标题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首字同音时，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的声调顺序排列；同音、同调时，按首字的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フ（折，包括丿㇇等）的顺序排列。首字相同时，按第二字的音、调、起笔笔形的顺序排列，余类推。
3. 本选编本附有条目分类索引，以便读者了解本学科的全貌和按知识结构查阅有关条目。
4. 条目标题上方加注汉语拼音，所有条目标题均附有外文名。
5. 条目释文开始一般不重复条目标题，释文力求规范、简明。
6. 较长条目的释文，设置层次标题，并用不同的字体表示不同的层次标题。
7. 一个条目的内容涉及其他条目并需由其他条目的释文补充的，采用“参见”的方式。所参见的条目标题用楷体字排印。一个条目（层次标题）的内容在其他条目中已进行详细阐述，本条（层次标题）不必重述的，采用“见”的方式，例如：“环境法”条中，在叙述国际环境法外延时，表示为“**国际环境法的外延** 见国际环境法。”
8. 在重要的条目释文后附有推荐书目，供读者选读。
9. 本选编本附有全部条目的汉字笔画索引、外文索引。
10. 本选编本中的科学技术名词，以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为准，未经审定和尚未统一的，从习惯。

目 录



出版说明	i
前言	iii
凡例	v
条目音序目录	viii
正文	1
附录	221
条目分类索引	243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	247
条目外文索引	251

条目音序目录

A

- 阿根廷诉乌拉圭乌拉圭沿岸纸浆厂案,
2010年 1
- 澳大利亚、新西兰诉法国核试验案,
1974年 4

B

- 《巴黎协定》 7
- 《〈巴塞尔公约〉责任与赔偿议定书》 8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8
-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 9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9
-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10
- 《北京宣言》 11
- 比较环境法学 12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3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3

C

- 陈先生诉某装修公司室内污染案, 2001年 16

F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联合公约》 17
- 《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18
- 《〈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1996年议定书》 19
- 菲律宾奥波萨诉法克图兰案, 1993年 19
- 《风景名胜区域条例》 20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诉紫金矿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
境污染事故案, 2010年 21

G

- 《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24
-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24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
公约》 25
-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
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26
- 《关于海上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决议》 27
- 《关于海上焚烧问题的决议》 27
-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27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8
-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
公约》 30
-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宣言》 31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32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33
- 《关于逐步停止工业废弃物的海上处置问题的
决议》 34
-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35
- 《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35
- 《国际河流水资源利用赫尔辛基规则》 36
- 国际环境法 37
- 国际环境法律责任 40
- 国际环境犯罪 41
-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 42
- 《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 42
-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44
-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 44
- 《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45
-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45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46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47

H

哈德逊河风景保护协会诉美国联邦电力 委员会案, 1965 年	49
《核安全公约》	4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50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51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52
环境法	54
环境法的实施	61
环境法的制定	61
环境法律责任	62
环境法学	64
环境公民诉讼	66
环境公益诉讼	68
环境纠纷	70
环境权	70
环境违法	71
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71
环境正义	73

J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74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 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7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 试验条约》	75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75
《京都议定书》	76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国际防止船舶 造成污染公约〉》	78

K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80
《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8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 公约》	81

L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8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84
《联合国公海捕鱼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8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8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87
连某等六人诉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 诉讼案, 2002 年	89

M

美国和阿拉斯加州诉埃克森石油公司 埃克森·瓦德兹号油轮案, 2009 年	90
美国环境法	91
美国——禁止从加拿大进口金枪鱼和金枪鱼 产品案 (GATT, 1981 年)	100
美国——禁止进口某些虾和虾产品案 (WTO, 2001 年)	101
美国——禁止进口某些虾和虾产品案 (WTO, 1998 年)	102
美国——精炼与常规汽油标准案 (WTO, 1996 年)	104
美国田纳西流域管理局诉希尔案, 1978 年	105
美国——限制金枪鱼进口案 (GATT, 1994 年)	106
美国——限制金枪鱼进口案 (GATT, 1991 年)	107
美国与加拿大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1938 年, 1941 年)	108
民间组织卡尔弗特·克利夫协调委员会诉 美国原子能委员会案, 1971 年	109
某漂染厂诉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行政 处罚案, 2007 年	110

N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1
-----------------------	-----

O

欧共体——肉类和肉类产品的措施 (荷尔蒙)案 (WTO, 1997 年)	112
---	-----

欧共体——影响石棉和含石棉产品措施案 (WTO, 2001年)	113
--	-----

P

排放贸易	115
------------	-----

Q

企业环境社会责任	11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7

R

《人类环境宣言》	118
日本环境法	118

S

塞拉俱乐部等诉美国环保局局长洛克修斯案, 1972年	127
塞拉俱乐部诉美国内政部长莫顿案, 1972年	127
《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	128
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诉香港凯达企业 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 1983年	129
《生物多样性公约》	130
《世界自然宪章》	130

T

泰国——限制香烟进口和对香烟征收国内 税案(GATT, 1990年)	13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33
天津市海洋局等诉英费尼特航运有限公司 海洋环境污染案, 2002年	135
《退耕还林条例》	137

W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1
---------------------	-----

X

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法	142
谢印立等97名渔业养殖户诉金沂蒙纸业 有限公司等石梁河水库特大水污染	

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1年	148
匈牙利诉斯洛伐克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 大坝案, 1997年	149

Y

印度诉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博帕尔污染案, 1986年	153
英国石油公司墨西哥湾石油污染案, 2010年	154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	155
运城城市人民检察院诉天马文化用纸厂 水污染案, 1997年	156

Z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 诉诸法律的公约》	158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 协定》	159
智利诉欧共体剑鱼案(WTO, 2001年)	160
中国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法律	160
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案(WTO, 2012年)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4	自然资源权.....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7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218

A



Agenting Su Wulagui Wulagui He Yan'an Zhijiangchang
An, 2010 nian

阿根廷诉乌拉圭乌拉圭河沿岸纸浆厂案，
2010年 (Argentina v. Uruguay (on the pulp
mills on the Uruguay River), 2010) 联合国
国际法院审理并于2010年做出判决的阿根廷与乌
拉圭之间因乌拉圭在边界河流乌拉圭河的本国
一侧建设纸浆厂而引起的国际争端。该判决是
国际法院在1997年匈牙利与斯洛伐克之间的加
布奇科沃-大毛罗斯大坝案之后，就相邻国家在
边界河流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做出的第二个
判决。

案情简介 乌拉圭河是一条国际性河流，
上游在巴西境内，中游为巴西与阿根廷的界河，
下游是阿根廷与乌拉圭的界河。1975年，阿根
廷与乌拉圭签署了有关乌拉圭河国际法律地位
的规约——《乌拉圭河规约》(简称《1975年规
约》)，就该河流的航行安全、引航、港口设施
的利用、救助、打捞，水资源、河床与底土的
利用，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河流污染的预
防与治理等事项，明确了两国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1975年规约》，两国共同建立了乌拉圭
河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1975年规约》的
具体实施。《1975年规约》还规定，两国因
规约的实施产生争端，在无法通过协商加以
解决时，将提交国际法院做出裁判。2003
年起，乌拉圭政府先后批准在乌拉圭河本国
沿岸一侧建立两家纸浆厂。第一家纸浆厂——
CMB (ENCE) 纸浆厂由西班牙国家纤维公
司投资成立，后因放弃

投资未能建成。第二家纸浆厂简称 Orion
(Botnia) 纸浆厂，由芬兰 Botnia 森林公司
(欧洲第二大纸浆生产商) 投资兴建，位于
乌拉圭河的左岸，在 CMB (ENCE) 纸浆厂
选址下游数千米，离弗赖本托斯市不远。该
纸浆厂自2007年11月9日起开始运营。对
于该纸浆厂给乌拉圭河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两国政府之间始终存在分歧。

2006年5月4日，阿根廷向国际法院提出
诉讼，指控乌拉圭违反了《1975年规约》，
并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国际法院于2006
年7月13日裁定根据其当时掌握的情况，
无须行使《1975年规约》第41条规定的
查明临时措施的权力。

2006年11月29日，乌拉圭也提出了要
求查明临时措施请求，请求国际法院命令
阿根廷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步骤……
防止或结束对乌拉圭与阿根廷之间运输的
阻断，包括对两国间桥梁或道路的封锁”。
国际法院于2007年1月23日裁定根据
国际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1975
年规约》第41条规定的权力。国际法院
同时再次呼吁争执双方履行各自应当承
担的国际义务，本着诚意根据《1975年
规约》展开磋商与合作，避免进一步采
取不利于解决目前争端的任何行动。

阿根廷和乌拉圭分别在2006年7月13
日的命令设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起诉状和
答辩状。

2009年9月14日至10月2日，举行了
公开听讯。2010年4月20日，国际法院
做出判决，裁定乌拉圭违反了《1975年
规约》所规定的程

序性义务。

诉讼请求 在2009年9月29日的听证会上，阿根廷完全支持其在诉状、答辩状和口头诉讼中所述的所有理由，要求国际法院：①裁定乌拉圭通过授权建造 CMB (ENCE) 和在乌拉圭河左岸建成并运作 Orion (Botnia) 纸浆厂及其相关设施，违反了《1975年规约》规定的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对此负有国际责任。②裁定并宣布，乌拉圭因此必须恢复对《1975年规约》对其规定的义务的严格遵守；立即停止其负有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在当地并在法律意义上恢复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之前的局势；对这些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正在恢复的局势无法补救这种损失）对阿根廷进行赔偿，赔偿数额将由国际法院在诉讼的下一个阶段决定；提供足够的保证，保证今后不再阻止适用《1975年规约》，特别是该规约第二章设立的协商程序。

在2009年10月2日的听证会上，乌拉圭则提出：“根据在乌拉圭的反诉状、答辩状和口头诉讼期间所列的事实和论据，乌拉圭要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布，驳回阿根廷所提交的请求，肯定乌拉圭按照《1975年规约》的规定继续经营 Botnia 纸浆厂的权利。”

另外，阿根廷的请求书附有一项查明临时措施的请求，请求国际法院命令乌拉圭在国际法院做出最后裁决之前，暂不批准建造纸浆厂和所有建筑工程，为保护和养护乌拉圭河的水环境同阿根廷合作，并且不要为建造两个纸浆厂采取任何与《1975年规约》不符的进一步单方面行动，也不要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加剧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行动。

法院裁决 2010年4月20日，国际法院法官经过集体讨论做出判决：①认定乌拉圭违反了其根据《1975年规约》第7条至第12条承担的有关边界河流环境保护的程序性义务；②认定乌拉圭未违反其根据《1975年规约》第35条、第36条和第41条承担的实质性义务，理由是纸浆厂并没有给乌拉圭河造成实际污染；③一致驳回各方提出的所有其他主张。

裁决理由 国际法院在判决书中分别就乌拉圭违反《1975年规约》的程序性义务和实质性义务阐述了判决理由。

关于违反程序性义务 国际法院对乌拉圭违反《1975年规约》所规定的程序性义务的指控进行了分析。

程序性义务和实质性义务之间的联系 《1975年规约》规定这两类义务在预防方面存在功能性联系，但从这些义务各自的内容看，这种联系并不能使缔约方免于分别履行这些义务并在必要时视情况承担违反义务的责任的要求。

程序性义务及其相互关系 国际法院认为，乌拉圭在为建造两家纸浆厂和临近 Orion (Botnia) 纸浆厂的港口码头发放初步环境许可之前，没有将计划开展的工程告知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而且关于两家纸浆厂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是在发放初步环境许可之后才通过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向阿根廷转交的。因此，乌拉圭未能遵守《1975年规约》第7条规定的义务，即通过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将计划通知阿根廷。

双方是否同意偏离《1975年规约》所规定的程序性义务 阿根廷和乌拉圭曾于2004年达成“谅解”，但只涉及 CMB (ENCE) 纸浆厂项目，且乌拉圭在“谅解”中同意提交给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的信息一直没有提交。国际法院的结论是，如果2004年“谅解”的目的在于免除乌拉圭在《1975年规约》第7条下的义务，那么，由于乌拉圭并未遵守“谅解”的条款，因此，不能视为乌拉圭不用遵守该规约第7条规定的程序性义务。

设立高级技术组的协定也没有允许乌拉圭偏离其《1975年规约》第7条规定的提供信息和通知的义务，而乌拉圭在谈判期限到期之前批准建造纸浆厂以及在弗赖本托斯市建造港口码头的做法违反了该规约第12条规定的谈判义务。因此，乌拉圭构成了对该规约第7至第12条规定的整个合作机制的漠视。

乌拉圭在谈判期限结束之后的义务 在《1975年规约》第12条规定的谈判期限于2006

年2月3日到期之后,乌拉圭没有承担任何“不建造的义务”。双方在当天确认,在高级技术组范围内开展的谈判已失败。因此,乌拉圭的不当行为不可超越该时期。

关于违反实质性义务 国际法院在确认了乌拉圭违反了其告知、通知和谈判的程序性义务后,又对其违反《1975年规约》所规定的实质性义务的指控进行了分析。

促进河流得到最佳和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际法院注意到,最佳和合理利用要通过履行《1975年规约》所规定的保护环境和共同管理这一共有资源的义务来实现。

实现最佳和合理利用要求平衡缔约方的权利,还需要在利用河流开展经济和商业活动的同时保护其不受到这种活动可能引起的环境损害。对平衡权利的需求在《1975年规约》有关缔约方权利和义务的多项条款中均有体现。国际法院按照这些条款以及其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乌拉圭批准建造和运作 Orion (Botnia) 纸浆厂的行为进行评估。

确保对土壤和林地的管理不损害河流系统及河流水质的义务 国际法院认为,阿根廷尚未证实其观点,即乌拉圭关于大规模开展桉树种植、向 Orion (Botnia) 纸浆厂供应原材料的决定不仅对土壤和乌拉圭林地的管理产生影响,而且对河流的水质也有影响。

协调措施以避免生态平衡发生变化的义务 《1975年规约》第36条规定:“缔约方应通过委员会协调必要的措施,以避免生态平衡发生任何变化,并控制虫害和河流及受其影响的地区的其他有害因素。” 阿根廷尚未令人信服地证明,乌拉圭拒绝进行该规约第36条所规定的这种协调,因此违反了该规定。

防止污染和保护水环境的义务 国际法院认为,缔约方按照《1975年规约》第41条的规定承担的义务是在其各自的国内法律制度体系框架内采取适当的规则和措施来保护和维持水环境并防止污染。

①环境影响评估。为使各缔约方适当地履行第41条(a)款和(b)款承担的义务,必须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该案中,争端在于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是否一定考虑了可能的备选地点,虑及待建工厂所在地区河流可能的承受能力;是否应(或者事实上)与沿岸的乌拉圭人和阿根廷人进行讨论。对此,国际法院指出,乌拉圭的确对4个地点进行了评估,然后才选定在弗赖本托斯市建造 Orion (Botnia) 纸浆厂,并且确实与受影响的人口进行了商议。②Orion (Botnia) 纸浆厂所用生产技术的问题。国际法院指出,没有证据证明 Orion (Botnia) 纸浆厂在生产每吨纸浆所排放的污水方面没有遵守最佳可用技术。③污水排放对河流水质的影响。由于在工厂投产之前乌拉圭河的总磷浓度就相对较高,并考虑到乌拉圭以赔偿形式所采取的行动,河流中的总磷浓度超过了乌拉圭水质标准这一事实不能被视为违反了《1975年规约》第41条(a)款的规定。此外,没有证据证明2009年发生的赤潮、酚类物质的汇集、河流中发现的壬基酚以及河流中二噁英和呋喃浓度的增加与 Orion (Botnia) 纸浆厂的运作之间存在关联。④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法院没有找到充足的证据得出乌拉圭违反了其保护水环境(包括保护动物和植物)的义务的结论。尚未证实 Orion (Botnia) 纸浆厂的污水排放与阿根廷的乌拉圭河环境监测方案的研究结果所报道的轮虫畸形或者在萨瓦洛鱼中发现二噁英或脂肪减少之间存在关联。⑤大气污染。国际法院认为,没有任何明确的证据表明, Orion (Botnia) 纸浆厂通过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而使其进入了水环境。记录中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乌拉圭没有适当尽职行事,也不能证明 Orion (Botnia) 纸浆厂自投产以来所排放的污水会产生有害影响或对河流的生物资源、水质或生态平衡造成损害。因此,根据提交给国际法院的证据,国际法院的结论是,乌拉圭没有违反其根据该规约第41条承担的义务。⑥持续义务:监测。缔约双方都有义务使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连续行使《1975年规约》所赋予它的权力,其中包括监测河流水质和评估 Orion (Botnia) 纸浆厂运作对水生环境的影响。就乌拉圭而言,它有义务继

续按照该规约第 41 条的规定监测纸浆厂的运作，确保其遵守乌拉圭的国内法规和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所确立的标准。

案件影响 这起国际环境纠纷，在国际环境保护实践、国际环境法学上均有重要意义，已成为边界河流环境法律争端中比较典型的案例。在国际环境保护实践方面，国际法院对该案的判决表明，双边水资源纠纷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的条约约定来执行，并应密切展开磋商和合作，环境问题最终需要通过协商解决。

在国际环境法学领域，该案的判决结论及其论证过程，对于国际法上的边界河流制度，特别是跨界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制度的理论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朱达俊 王曦）

Aodaliya、Xinxilan Su Faguo Heshiyan An, 1974 nian

澳大利亚、新西兰诉法国核试验案，1974 年（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v. France (on nuclear tests), 1974）由联合国国际法院审理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因法国在南太平洋的核试验活动而对法国提起的诉讼。

案情简介 1966—1972 年，法国在南太平洋的法属波利尼西亚进行了一系列的大气层核武器试验。试验期间，法国宣布某个地区为“禁区”和“危险区”，不允许外国飞机和船舶通过。1973 年，法国声明计划进一步进行空中核试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于 1973 年 5 月 9 日分别在国际法院对法国提起诉讼。同年 5 月 16 日，斐济政府向法院提出允许它参加上述两国诉讼的请求。同日，法国政府发表声明，否认国际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表示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并要求法院撤销该案。

此后法国多次公开声明不再进行空中核试验，因此，1974 年 12 月 20 日，国际法院以 9 票对 6 票做出判决，分别判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请求不再有标的，法院因而无须对此做出裁决。

诉讼请求 澳大利亚请求法院：依法判

决，宣布“在南太平洋继续进行大气层核试验不符合国际法可适用的规则”，并命令“法兰西共和国不得继续进行此类试验”。

新西兰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宣布“法国政府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引起放射性微粒回降构成侵犯新西兰按照国际法享有的权利，继续此类试验将侵犯这些权利”。

在此案中，澳大利亚对法国核试验的违法性根据列举了以下三点：①禁止大气层核试验是普遍性的法规，违反这一法规的话，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都将具有起诉的当事者资格；②法国的核试验侵害了受其巨大威胁的国家及其国民的权利，特别是核试验引起的放射性微粒回降，严重侵犯了原告国的领土主权以及主权独立的权利；③法国的核试验对公海及其上空的船舶、飞机的通航造成了严重妨害，且放射性物质导致了公海严重的污染等，极大地侵犯了公海自由。新西兰除列举法国的核试验违反了“禁止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和“禁止污染人类环境”两条具有普遍性的法规外，还强调法国核试验严重侵害了新西兰领土主权、人身安全和公海自由三项权利。

临时保全措施 1973 年 6 月 22 日，国际法院以 8 票对 6 票做出两项命令，指示在做出最后判决以前，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法国应各自保证不采取任何会恶化或扩大提交法院的该争端，或损害对方执行法院可能做出的决定的权利的行动，尤其是法国政府应避免进行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领土造成放射性微粒回降的核试验。

法院裁决 国际法院认为，请求国原先和最终的目的是要停止这些试验；法国在 1974 年的多次公开声明中宣布，在 1974 年的一系列大气层试验完成后，法国将停止进行这种试验；法院认为请求国的目的实际上已经达到，因为法国已承担义务不再在南太平洋大气层进行核试验；争端因而已消失，诉讼请求不再有标的，无从做出判决。

判决宣布后，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 1973 年 6 月 22 日命令不再有效，有关措施也终止。